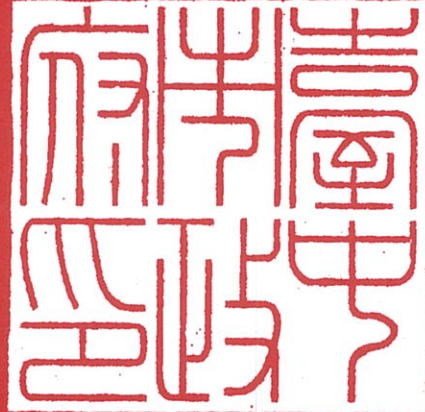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01084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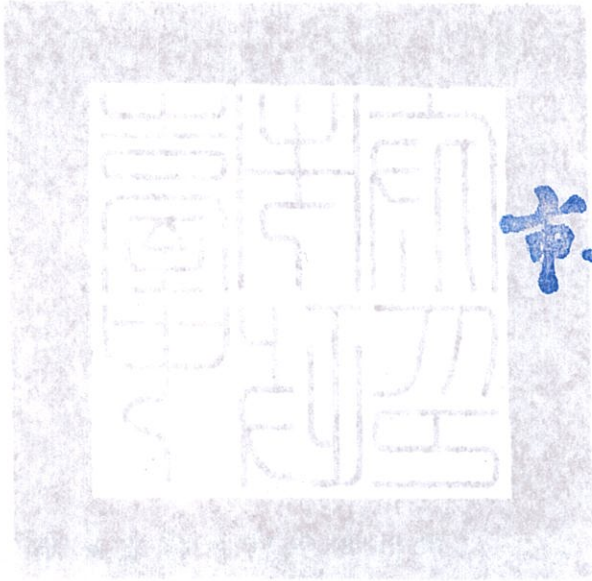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為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除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至第26條、第35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權利，經清查本市符合者，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3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22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22日止共1年。（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五、案附清冊所載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強志胡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祭祀公業、會社、組合、神明會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LF140000027	大雅區	上橫山段	0104-0000	771.00	福德爺	全部	0001
						1/1	
LF140000028	大雅區	上橫山段	0152-0000	120.00	福德爺	全部	0001
						1/1	
LF140000029	大雅區	上橫山段	0152-0001	168.00	福德爺	全部	0001
						1/1	
LF140000030	大雅區	上橫山段	0152-0002	265.00	福德爺	全部	0001
						1/1	
LF140000031	大雅區	上楓段	1462-0000	615.00	福德爺	全部	0001
						1/1	
LF140000032	大雅區	上楓段	1463-0000	767.00	福德爺	全部	0001
						1/1	
LF140000033	大雅區	上楓段	1565-0000	679.00	大眾爺	全部	0001
						1/1	
LF140000034	大雅區	自立段	0649-0000	403.00	福德爺	全部	0001
						1/1	
LF140000035	大雅區	自立段	0649-0001	182.00	福德爺	全部	0001
						1/1	